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經股東會批准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經董事會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可以連選連任。在委員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工作組可以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行政中心、財經中心相關人員組成。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至少應當提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表決。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